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碩士班停招規定

民國102年7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暨102年8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暨1月23日(03)德教通字第001號函通報公布

民國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應社會變遷、職場需求、學術發展需要及校務發展特色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碩士班停招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## 第二條

碩士班新生報名率、註冊率及在學率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報名率= 該碩士班實際報名人數/ 該碩士班核定招生人數
- 二、新生註冊率= 該碩士班實際註冊人數/ 該碩士班核定招生人數
- 三、在學率= 該碩士班當學年度期末在學人數/ 該碩士班核定招生人數

## 第三條

碩士班連續二年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列入停招觀察對象：

- 一、新生報名率低於 100%。
- 二、新生註冊率低於 60%。
- 三、在學率低於 50%。

## 第四條

列入碩士班停招觀察對象者，須經本校調整科班相關會議決議後，再行停招。

## 第五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